

股票代码：002449

股票简称：国星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8月6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》

2.1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有助于控制汇率风险敞口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2 审议通过《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2.3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议案》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